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192
11 August 1981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三十六届会议

请求将一个补充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缔结禁止在外层空间安置任何种类武器条约

1981年8月10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苏联建议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以下一个项目：“缔结禁止在外层空间安置任何种类武器条约”。

1982年是人类开始征服宇宙的25周年，征服宇宙是二十世纪科学技术上最伟大的成就之一。今天，使用外层空间给人类带来了各领域的许多利益，例如通讯、研究世界自然资源、气象、航行和许多其他领域。可以说，人类开始使宇宙“适合于居住”。

在宇宙时代开始之初，苏联于1958年向联合国建议规定禁止为军事目的利用外层空间。在以后的各年中，直到现在，苏联都一再主张，宇宙应专用于和平合作可以满意地指出，朝向这一方向作出不少努力。

1963年，缔结了《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国际条约》。1967年的《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条约》规定只能为和平目的使用月球和其他天体，同时禁止在环绕地球的轨道进行试验和在宇宙放置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1979年

81-20597

的《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进一步具体规定各国在月球和太阳系其他天体上的活动应保证专用于和平目的。

但是所有这些国际文件并没有排除在宇宙放置不属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范围内的武器的可能性。因此，外层空间军事化的危险依然存在，而且最近日益加剧。

苏联认为，这是不能容许的。它主张，宇宙应当永远是干净的，没有任何武器，不应当变为军备竞赛的新场所或各国间关系尖锐化的根源。苏联认为，争取达到这些目标将会有助于缔结关于禁止在外层空间安置任何种类武器的国际条约。

随信附上我们提出的该条约草案。

秘书长先生，请您将此信作为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解释性备忘录，并随同条约草案一起作为大会正式文件散发。

苏联外交部长

A. 葛罗米柯 (签名)

附件

禁止在外层空间 安置任何种类武器条约草案

本条约各缔约国，

遵循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的目标，

根据各自按联合国宪章承诺的义务，不以违背联合国宗旨的任何方式诉诸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力求不把外层空间变为军备竞赛的场所和各国间关系紧张化的根源，

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一．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不向围绕地球轨道发射载有任何种类武器的物体，不把这种武器放置在天体上，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把这种武器安置在外层空间，其中包括现有类型和本条约各缔约国将来可能拥有的其他类型可多次使用的有人驾驶宇航船。

二．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不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进行违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

第二条

本条约各缔约国将严格按照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利用宇宙物体，以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际合作及谅解。

第三条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不摧毁、损坏或破坏其他缔约国宇宙物体的正常运转，

也不改变其飞行轨道，只要上述物体是严格按照本条约第一条第一款射入轨道。

第四条

一. 为了确保遵守本条约各项规定，每一缔约国利用它现在拥有的本国监测技术手段时应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

二.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对其他缔约国的本国监测技术手段进行干扰，只要技术手段的功能符合了本条第一款。

三. 为促进实现本条约各项目标和规定，各缔约国在必要时将相互进行协商、提出询问并根据这种询问提供资料。

第五条

一. 任何缔约国可对本条约提出修正。提出的每项修正案应提交保存人，保存人应将修正案迅速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二. 修正案应自向保存人交存多数缔约国接受该项修正之文件时起，对接受修正案的各缔约国生效，此后，对其余各个缔约国则应自其交存接受书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第七条

当某缔约国认为，与本条约内容有关的非常事件危及其最高利益时，该缔约国，作为行使其国家主权，有权退出本公约。该缔约国应在六个月前将其决定退约一事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这项通知应包括关于它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第八条

一. 本条约应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未在本条约按照本条第三款生效前在本条约上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条约。

二. 本条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三. 本条约在交存批准书各国间，应自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第五份批准书之时起生效。

四. 对于在本条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条约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五.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的日期、本条约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通知的情况迅速通告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第九条

本条约的俄文、英文、阿拉伯文、西班牙文、中文和法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并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由秘书长将本条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各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 - - - -